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A HONG SEMICONDUCTOR LIMITED

華虹半導體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47)

**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及
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華虹半導體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日刊發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涉及（其中包括）有關(i)認購協議、(ii)合營協議及(iii)增資協議的主要及關連交易。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本公司欣然宣佈，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建議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下的持牌法團，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根據上市規則，有關委任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發出的意見函件將收錄至向股東寄發的通函。

另外，誠如該公告所披露，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認購協議、合營協議及增資協議的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函件；(iii)載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連同(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之通函將寄發予股東。由於需要更多時間落實載入通函的若干資料，預期寄發通函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二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華虹半導體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張素心先生

香港，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分別為：

執行董事

張素心 (董事長)

王煜 (總裁)

非執行董事

陳劍波

馬玉川

森田隆之

葉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祖同

王桂壘，太平紳士

葉龍蜚